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1-00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01)。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2、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本议案的下列事项: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2、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本议案的下列事项: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本议案的下列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认购方式;

(7)限售期;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上市地点;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上述第1-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第1-1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第12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5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518室

邮政编码:410205

传真:0731-88122777

(三)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5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2:00一4: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爱丽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7　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1-00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3份,实收13份,其中6名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49万股,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如有激励对象于实施过程中未按时缴款,视为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景河、蓝福生、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1-00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反馈意见5份,实收5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97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确定的69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13日为授予日,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49万股,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749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5元/股。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697名激励对象9,749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转发的龙岩市上杭县财政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杭财国资〔2020〕125号),根据《龙岩市国资委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龙国资〔2020〕147号)和上杭县相关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上杭县财政局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697人,授予数量9,749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景河	董事长	110	1.10%	0.0043%
邹来昌	总裁	110	1.10%	0.0043%
蓝福生	副董事长	75	0.75%	0.0030%
林泓富	常务副总裁	75	0.75%	0.0030%
林红英	副总裁	75	0.75%	0.0030%
谢雄辉	副总裁	75	0.75%	0.0030%
沈绍阳	副总裁	75	0.75%	0.0030%
龙翼	副总裁	75	0.75%	0.0030%
阙朝阳	副总裁	75	0.75%	0.0030%
吴红辉	财务总监	75	0.75%	0.0030%
蒋开喜	总工程师	75	0.75%	0.0030%
郑友诚	董事会秘书	75	0.75%	0.0030%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优秀青年人才等(合计685人)		8,779	87.79%	0.34%
预留		251	2.51%	0.01%
合计		10,000.00	100.00%	0.39%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4)2021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B(含)以上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4)2022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B(含)以上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度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5%; (4)2023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B(含)以上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9,749	32,136.60	964.10	11,569.18	11,127.30	5,972.05	2,503.98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授予日之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97名激励对象均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确定的69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13日为授予日,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749万股,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并同意以4.95元/股向697名激励对象授予9,74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35,111,849.99	3,731,330,139.73	-21.34%
营业利润	1,090,758,685.48	1,108,428,393.31	-1.59%
利润总额	1,092,869,574.72	1,102,844,322.79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913,543.66	801,163,074.41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99	0.5935	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2.39%	-0.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18,184,570.31	15,752,199,557.49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63,988,504.57	6,741,724,030.05	9.23%
股本	1,349,995,046.00	1,349,995,04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548	4.9939	9.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结转面积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同时,本年合作开发项目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全年业绩进行预测。

四、备查文件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分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1-00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1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实业公司")100%股权。受让方为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受让比例为99.5%)、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基金公司")(受让比例为0.5%)。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6,404.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1日,股权受让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上述交易;2020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纾困基金、陕投基金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46,404.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月7日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二、交易最新进展

2021年1月12日,公司收到西安实业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有关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转让西安实业公司股权交易事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西安实业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解除西安实业公司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及对应房产抵押事宜,公司已经向建设银行提出变更授信担保方式,目前建设银行正在受理核准之中。公司将持续跟进并单独披露解除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
	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5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01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1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1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1年01月15日至01月20日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0万元。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